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明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明議犯竊佔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蔡明議明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下稱南區分署）管理之國有土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未經南區分署之同意，於民國105年11月9日前某日，擅自在本案土地上搭建鐵皮造平房及棚架（面積共計62平方公尺），以此方式竊佔部分本案土地。嗣經南區分署派員於105年11月9日勘查後，始知上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（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）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蔡明議（下稱被告）犯罪事實存否之傳聞證據，因被告、檢察官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。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形，且與待證事實具

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認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佔犯行，辯稱：本案土地是我大姑蔡鑾（音譯）過世後留給我的，他們在那邊有一間兩房一廳的磚造房子，後來因為颱風毀壞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土地為南區分署管理之國有土地，而被告於105年11月9日前某日，在本案土地上搭建鐵皮造平房及棚架，面積共計62平方公尺等情，為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明確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勝仁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南部分署105年4月29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056500884號函、106年6月16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0665015880號函、111年8月24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1165026940號函暨檢附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地籍圖資料查詢、土地勘清查表、使用現況略圖、相片、土地產籍表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詢資料等為證，自堪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上情置辯。然參南區分署114年12月11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140023730號函暨檢附之高雄市旗津區公所100年8月1日高市○區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、100年7月19日現勘照片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（下稱南區辦事處）100年8月9日台財產南改字第1000013302號函、100年8月22日勘查現場照片、100年9月21日公告（稿）、100年10月17日拆除後現場照片、100年11月30日台財產南改字第1002503972號函（稿）、100年12月27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006003429號函（稿）、被告100年11月24日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等資料，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於100年8月1日前發覺本案土地上有一「破損、髒亂空屋」，遂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3週內完成環境清理或拆除，南區辦事處於100年8月2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於100年9月21日發佈公告「請本案土地上地上物所有人於100年9月26日前清理地上物」，被告遂委請周道川於100

年11月24日向南區辦事處申請承租本案土地，南區辦事處則於100年11月30日發函給被告，表示因被告無權占用本案土地內之部分土地，依不當得利向被告請求補償金，並請被告於100年12月10日前清除地上廢棄物，再以本案土地已經該處於100年10月17日派工拆除，且認不合於得逕予出租之規定等為由，於100年12月27日發函周道川及被告而註銷被告之申請案，核與證人楊勝仁於偵查中證稱：被告於100年間聲請承租本案土地，然因本案土地上之地上物為南區分署僱工拆除，不合於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故未予同意，被告又於105年間在本案土地上搭設未掛門牌的鐵皮造平房及棚架，經南區分署勘查發現後，通知被告於106年前拆除，但被告均未拆除等語相符。準此，姑不論本案土地於100年前之使用狀況，然本案土地經南區辦事處發佈公告、派員拆除原有地上物後，至遲已於100年10月17日起恢復由南區辦事處實際管領支配乙節甚明。

（三）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之竊佔罪，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，亦即必須行為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客觀上且有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係，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關係，為其適用之前提。故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意思，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、建立新的占有支配關係，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，侵害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，亦即行為人之占有支配必須具有「排他性」及「繼續性」，始足該當其構成要件而論以該竊佔罪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查被告於105年11月9日前某日，在本案土地上搭建鐵皮造平房及棚架，客觀上已造成任何人無法使用鐵皮造平房及棚架所座落之土地，更顯然排除南區分署對於此部分土地之原有使用、支配關係，是被告上開占用部分本案土地之行為，客觀上已屬竊佔行

為。

（四）再按刑法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，其構成要件之一為竊佔「他人」之不動產，只需行為人認識土地係他人之不動產，並進而決意加以竊佔之主觀心態，即具竊佔故意。是被告委請周道川於100年11月24日向南區辦事處申請承租本案土地，而南區辦事處於100年11月30日發函給被告請求補償金、請被告於100年12月10日前清除地上廢棄物等情，更於100年12月27日發函被告而註銷被告之申請案等節，均已認定如前，是被告至遲已於100年11月24日起知悉本案土地為國有土地，由南區辦事處實際管領支配，且亦已知悉自己申請承租本案土地乙事遭拒，從而其自應知悉自己於105年11月9日前某日，在本案土地上搭建鐵皮造平房及棚架乙事，顯未經南區分署之同意，詎其猶決意以搭建鐵皮造平房及棚架之方式竊佔部分本案土地，故被告主觀上有竊佔之犯意乙節甚明。

（五）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陳永富、黃文南到場作證，欲證明被告使用本案土地之基地與原本相同。然證人陳永富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被告搭建本案鐵皮屋時，我不住在旗津，我是聽被告說的，我也只有看他家而已等語，是其顯不知悉本案土地之現狀或被告實際使用情形，顯不足以其證述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又本案土地至遲已於100年10月17日起恢復由南區辦事處實際管領支配乙事，已認定如前，是證人陳永富、黃文南縱可證明本案土地於100年前由被告或其親人實際使用，亦與本案無關，顯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（六）綜上，被告所辯顯為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

1. 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，為即成犯，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，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，而非

行為之繼續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118號判例、87年度台非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於105年11月9日前某日，開始占用本案土地時，其竊佔之犯罪行為即已完成，依前揭說明，其繼續竊佔僅為狀態之繼續。

2.次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；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。是經比較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論處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。被告自105年11月9日前某日起占用本案土地，竊佔之犯罪行為即已完成而既遂，嗣後之竊佔狀態，為不法狀態之繼續，僅論以一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被告自105年11月9日前某日起，未經南區分署之同意，擅自在本案土地上搭建鐵皮造平房及棚架，而竊佔本案土地面積共計62平方公尺，且經南區分署函請被告回復原狀，甚至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對國有財產之管理顯然欠缺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且迄今未將本案土地回復原狀，更未與南區分署達成和解或調解，然其均有遵期給付使用補償金（詳下述）等犯後態度；暨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屬和平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學歷為小學畢業、職業為里

長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詳易卷第175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近10年來均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五、又被告自105年11月9日前某日起，竊佔本案土地面積共計62平方公尺，固因此受有不法利得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然被告業已繳納105年11月間起至114年12月之使用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208元乙事，有南區分署115年3月25日刑事陳報狀暨使用補償金繳款明細、歸檔計算表等為證，可認此部分不法利得已實際合法返還南區分署，故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另參上開陳報狀、歸檔計算表，被告雖尚未繳納115年1至2月之使用補償金1600元，然此部分之繳納期限為115年4月30日，在本案宣判期日之後，且金額非多，衡以此前被告均有遵期繳納使用補償金，是此部分如再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恐重複剝奪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；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附錄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